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37.48万元(不含本次);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否;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 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 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 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融资机构平台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为更有效地推进公司下游经销商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近日与该融资机构平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融资机构平台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在原协议基础上，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均以原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10%；公司及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364.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8,12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